

法侵權行為相關規定，請求賠償。目前我國對於二手菸飄散至隔壁，法院亦有相關判決，例如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店簡字第 999 號判決，9 樓陽台吸菸致二手菸侵入原告 8 樓房屋內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1 萬 5 千元。

八、無菸環境之落實，除靠相關法規予以規範及稽查人員積極執法與開罰外，更需民眾主動遵循及自律。目前已有許多社區相繼推動優良之無菸社區，例如：桃園市平鎮區社區及彰化縣大村鄉，均推動具其特色之無菸社區，以加強民眾戒除菸酒檳榔的決心。今日國民健康意識不斷強化與提升，在私人領域吸菸之問題也逐漸成為討論的重點，本部將持續和大家一起共同努力，以合理的措施保障民眾相關權益，營造健康無菸的環境。

(七十六)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日前換不到心，馬凡氏症病童樂樂於今年 11 月 27 日過世，因該疾病臨床症狀多樣且嚴重，並為體顯性遺傳，爰呼籲衛生福利部將這類患者納入罕見疾病名單中，讓病友在醫療上能有更多支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53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6-15-504)

羅委員就日前換不到心，馬凡氏症病童樂樂於今年 11 月 27 日過世，因該疾病臨床症狀多樣且嚴重，並為體顯性遺傳，爰呼籲衛生福利部將這類患者納入罕見疾病名單中，讓病友在醫療上能有更多支援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公告「罕見疾病」，查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 3 條，係指疾病盛行率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基準（萬分之一）以下或因情況特殊，經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審議認定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。現行審議會審議認定之綜合考量原則包括：罕見性、診斷治療困難、疾病嚴重度及是否需要遺傳諮詢或有利於疾病防治等原則。
- 二、馬凡氏症其臨床症狀及醫療需求，目前可循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提供相關診治及給付。
- 三、本部（國民健康署）於 103 年 12 月初接獲醫院申請將馬凡氏症列入公告罕見疾病案，業經召開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審議結論，為減輕渠等病人進行遺傳疾病基因檢驗所需費用之負擔，並預防該病症之新案發生，將由本部（國民健康署）研議循「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」規定予以協助之可行性。

(七十七)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計程車營業問題，建議研擬「計程車牌照總量管制」之相關政策，維護市場供需平衡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54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6-15-505)

羅委員就計程車營業問題，建議研擬「計程車牌照總量管制」之相關政策，維護市場供需平